

#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铜行审发〔2024〕14号

##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宜君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新区分局：  
现将《铜川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工作的实施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 铜川市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164号）《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514号）精神，结合我市登记注册工作实际，现制定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要求，坚持“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指导、科学推进”的原则，通过改革创新破解制度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堵点，畅通“个转企”各领域、各环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扩大经营规模、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根据个体工商户行业特点、规模大小、转型意愿等，坚持问题导向、分工协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分类施策，有力有序推进。通过创新工作举措、加强部门协同，破解制度性障碍，着力解决“不能转”的问题；通过强化政策支持、优化服务供给，疏通政策性堵点，着力解决“不愿转”的问题；通

过加大宣传力度、注重政策引导，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着力解决“不会转”的问题。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大力激发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实现发展质量明显提高，主体结构更加优化。

## 二、办理流程

(一) 妥善处置债权债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个转企”，应当先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 提出“个转企”申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通过线上平台属地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个转企”申请。线上申请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登记平台”，进入“在线个转企”进行办理，可选择“进入办理”或“全程电子化变更”，按系统提示在线填报相关资料，提交“个转企”申请。线下办理“个转企”时，填写《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申请表》（附件1），按照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后，核准登记。

(三) 登记受理审查。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发放营业执照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附件5）。

(四) 许可事项办理。转型后企业名称未发生变化，涉及许可的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如实际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等）不改变的，许可证（件）可继续沿用；仅名称发生变化的，登记机关出具《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后，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涉及许可的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办理的具体事项及审批机关，相关部门依法办理。备案事项参照办理。

### 三、工作措施

（一）名称字号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时，最大限度保留个体工商户原“名称字号”，无名称字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时应当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设立名称字号，并允许冠“省名”“市名”，名称禁限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主体类型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经营主体类型，可以是独资企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份制公司等适用《公司法》的主体类型，登记不同类型的企业参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变更登记。

（三）经营范围登记。个转企后经营范围不受《个体工商户进入行业和项目清单》（附件6）限制。

（四）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资（本金）按照商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实行认缴登记制，需要实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经营地址（住所）登记。转型企业后，住所登记仍适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进一步放宽个体工商户住所限制登记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1〕539号）相关规定。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转型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个转企”时免费刻制一次印章。

（七）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同一自然人设立登记有多个个

体工商户转型企业时，可以一次合并变更成一个或多个企业或分支机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由经营主体按照《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交变更材料进行登记。按照《公司法》设立分支机构时，经营主体在一个县（区）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可实施“一照多址”。

（八）成立日期表述。个体工商户转型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原个体工商户成立日期。

（九）做好档案管理。“个转企”档案严格按照《档案法》及相关规定管理，个体工商户纸质档案与转型企业后纸质档案合并归档，电子档案合并生成影视库。

（十）衔接许可（备案）办理。对“个转企”后行政许可（备案）事项（以下简称许可事项）的衔接办理，结合实际分层次分步骤推进实施，对高频许可事项采取变更方式直接办理许可证，为个体工商户开辟绿色通道，快速便捷办理。对已明确可以直接变更的许可事项，探索注册登记与行政许可集成化办理，实现注册许可一次申请、材料一次提交、证照一次领取。推动相关部门加强“个转企”许可事项与注册登记的工作衔接，按照再造流程、简化手续的要求，依法分类办理许可。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支持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按照《关于推行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的通知》（铜市监发〔2023〕138号）要求，为“个转企”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及办理转让等相关业务提供便利。

(十二)加强办事指导。各级登记机关要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指定专人协助申请人做好“个转企”工作，为其提供政策咨询、表格填报、办事引导等工作，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关系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大局，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将推动“个转企”作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二)深化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部门会商、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任务，推动“个转企”工作走深走实。

(三)加强督促指导。健全督查督办和总结评估机制，加强对“个转企”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导，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和评估，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影响政策落地实效的情况进行及时纠正。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个转企”工作的宣传推介和政策解读，制定发布详尽政策解读和具体操作流程，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深入报道“个转企”先进典型案例，为工作开展营造浓厚氛围，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意愿和主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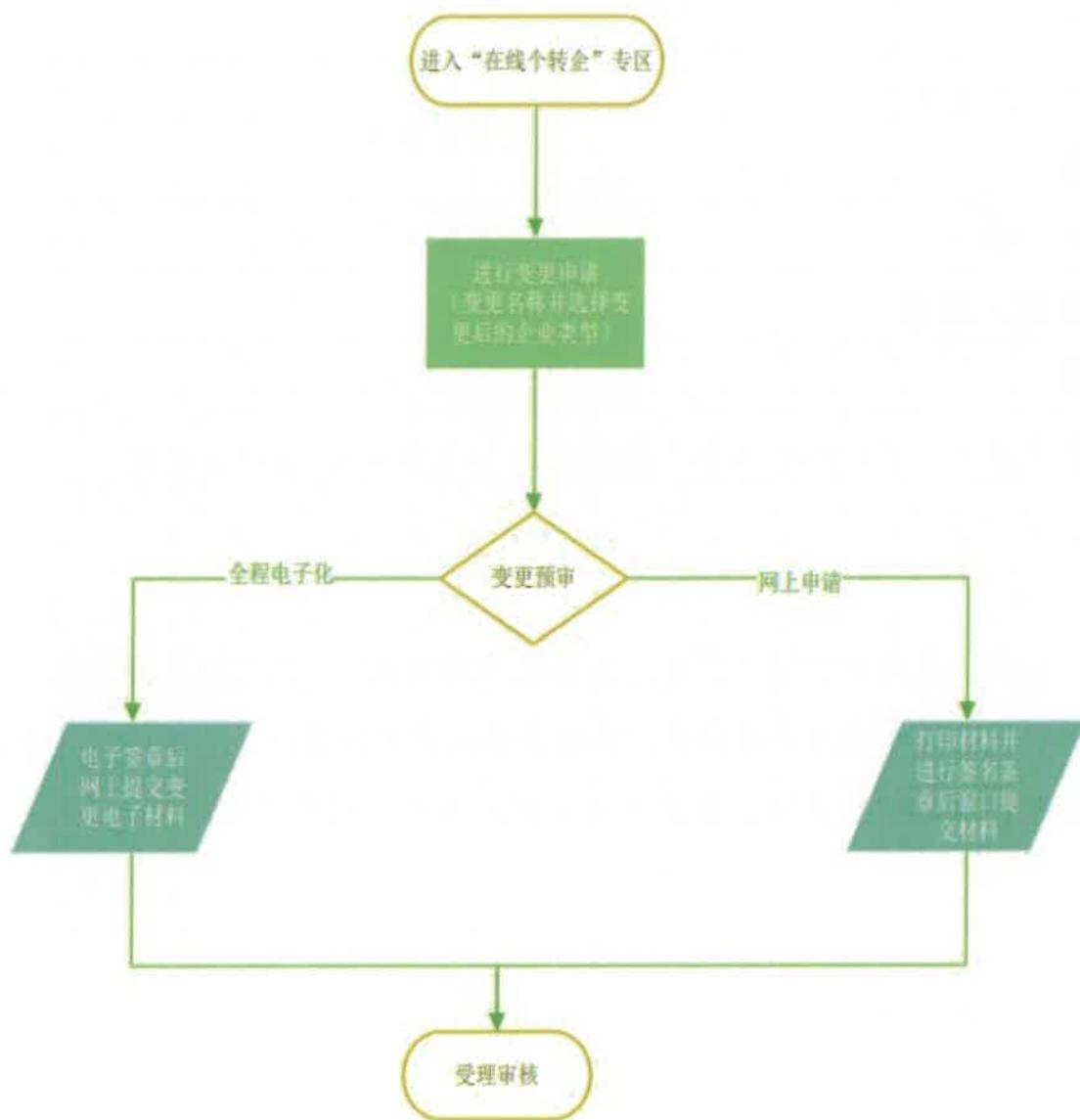
## 附件 1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申请书

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成立日期		出资额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分支机构		
<p>本个体工商户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陕西省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若干措施》等规定，申请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申请流程图



## 附件 3

### 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历史数据补录流程图

在陕西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市场准入平台，数据维护菜单的“在册数据修改”功能中，查找已经“个转企”后的企业信息，点“修改”按钮，进入企业详细信息，“是否个转企”选择为“是”，并填在“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输入原个体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保存。具体操作参照下图所示。

总览在办进度：待审核  
在办数据修改>>修改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许利军	投资人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构成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代理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 > 汉中市	汉台区	(经济开发区北区) 空置地名地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办理经营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办理卫生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办理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办理公章								
<b>注意事项：</b> 如需选择的经营执照不能满足您的要求，您可以选择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b>一般项目：</b> 需填写到具体项目，只能由申请人填写，不能由代理人填写。								
<b>许可项目：</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b>经营范围：</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b>注册资本：</b> 200 万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702MA6JLQH85W <b>法定代表人：</b> 许利军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行业：</b>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b>经营范围：</b> 经营类：出版物与音像制品								
<b>生产地址所在行政区划</b> <b>生产地址：</b> 汉中市 汉台区 (经济开发区北区) 空置地名地号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b>登记机关</b> <b>营业期限自</b> <b>营业期限至</b> <b>注册资本</b> <b>成立日期</b> <b>经营状态</b> <b>是否集团母公司</b> : 是								
<b>手机信息</b> <b>主要开户银行</b> <b>批准日期</b> <b>档案号</b> <b>备注</b>								

#### 附件 4

### 区(县)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转型时间	个体工商户名称	转型后企业名称	转型类型			转型方式	
				个人独资	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股份制公司	变更
1								
2								
...								

备注：请各单位次年1月份上报上年度统计情况。转型时间以审核时间为准。

附件 5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

(转型后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经我局确认登记, 该  
企业由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转型, 请贵单位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 个体工商户禁止经营项目清单及最新法律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禁止个人经营事项	相应法规
1	食盐生产、批发	《盐业专营办法》
2	种子质量检验、进出口	《种子法》
3	农药生产	《农药管理条例》
4	兽药生产、经营	《兽药管理条例》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	棉花收购、加工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7	棉花加工机械生产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法》
8	电影制片、电影发行、放映、进口、出口(不含农村16毫米电影片放映)	《电影管理条例》
9	报纸、期刊、图书总发行、批发	《出版管理条例》
10	出版物进口	《出版管理条例》
11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	《出版管理条例》
12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出版管理条例》
13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文艺表演团体、个人演出经纪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	人民币设计、印制	《人民币管理条例》
16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	《人民币管理条例》
17	烟叶收购、烟草制品生产、批发	《烟草专卖法》
18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印制	《烟草专卖法》
19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生产	《烟草专卖法》
20	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外国烟草制品寄售、免税外国烟草制品购销	《烟草专卖法》
21	音像出版、复制、进口、批发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2	房地产开发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b>序号</b>	<b>法律法规禁止个人经营事项</b>	<b>相应法规</b>
23	地图出版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24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	《药品管理法》
25	测绘活动	《测绘法》
26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条例》
27	医疗器械生产（除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8	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29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0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生产、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3	期货业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4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
35	国徽制作	《国徽法》
36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爆破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驾驶培训学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38	矿山经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39	建筑施工	《建筑法》
40	导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41	商业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4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3	电力生产、供应	《电力法》
44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销售	国办发[2007]72 号
45	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寄递业务	《邮政法》
46	产品直销	《直销管理条例》
47	政府采购代理	《政府采购法》

<b>序号</b>	<b>法律法规禁止个人经营事项</b>	<b>相应法规</b>
48	招标代理	《招标投标法》
4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50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51	商业保险	《保险法》
52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法》
53	拍卖服务	《拍卖法》
54	电信业务	《电信条例》
55	旅游业务	《旅行社条例》
56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57	公共航空运输	《民用航空法》
58	证券经营	《证券法》
59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0	文物商店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61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2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3	快递业务	《邮政法》
64	煤炭出口经营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5	典当经营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处理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7	房地产估价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8	城市燃气经营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69	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70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71	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7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73	消毒产品生产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7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75	保险代理	《国务院令第 412 号》

<b>序号</b>	<b>法律法规禁止个人经营事项</b>	<b>相应法规</b>
76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77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78	报废汽车回收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7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0	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81	职业中介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82	承装（修）电力设施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抄送：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